

浍泽园、五一花园、乐天佳苑一期安置区项目前期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中标候选人公示

招标项目名称	浍泽园、五一花园、乐天佳苑一期安置区项目前期物业管理服务		
招标项目编号	GN2025-08-4207	招标方式	公开招标
招标人	名称	宿州市安居置业有限公司	
	地址	安徽省宿州市磬云路 197 号安居大厦	
	联系人及电话	胡主任、刘工 0557-3035718	
招标代理机构	名称	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
	地址	安徽省合肥市紫云路 888 号	
	联系人及电话	李旭东、张健 15385966959、13965099415	
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			
排序	第一中标候选人	第二中标候选人	第三中标候选人
单位名称	宿州市国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	安徽邦和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宿州艾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地址	安徽省宿州市淮路市国土局 10 楼 107-108 室	合肥市蜀山区聚云路 138 号白天鹅国际商务中心办公 702 室	灵城宇泰东方名城 19#101 室
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、能力	满足招标文件要求	满足招标文件要求	满足招标文件要求
投标报价（元）	4626642.90	4673034.43	5027810.66
合同履行期限	满足招标文件要求	满足招标文件要求	满足招标文件要求
质量要求/服务标准	满足招标文件要求	满足招标文件要求	满足招标文件要求
被否决投标人名称及原因	/		
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	/		
公示时间	2025 年 7 月 31 日-2025 年 8 月 4 日		

提出异议的方式和渠道	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结果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，并在工作时间内（上午 8:00-12:00，下午 2:30-5:30）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，具体联系方式见该表上述地址。
异议注意事项	异议材料应包含以下内容： （1）异议人的名称、地址、有效联系方式； （2）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、标段号（如有）； （3）被异议人名称； （4）具体的异议事项、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； （5）明确的请求及主张； （6）提起异议的日期。 （7）异议人为法人的，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；为其他组织或个人的，异议材料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人本人签字，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。 （8）异议人需要修改、补充异议材料的，应当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受理： （1）提出异议的主体不是所异议项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； （2）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，未在公示期间提出异议的； （3）异议材料不完整的； （4）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、难以查证的； （5）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，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； （6）异议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、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。